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雙主修修習要點

105 年 09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且歷年成績名次為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每學期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至多 3 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甄選，擇優錄取。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三、經本系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課程時，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